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34号

申请人：陈某、梁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林业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林业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26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认定事实不清，数量错误。2021年冬天至2022年夏天、2022年冬天至2023年2月份，申请人在卢氏县X乡X村申请人陈某的林坡范围内采挖黄栌幼树，该违法事实存在。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认定事实不清，数量错误，不符合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标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明显过重。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申请人认为其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是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在陈述申辩过程中，申请人有新的证据提供但未被听取。另，即便是一般违法行为，也是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

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而不是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对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和申辩的权利。但是，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没有告知申请人该项权益。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违反法定程序而无效，复议机关应当予以撤销。依据处罚条例规定，省、市、县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超过 2 万元的应当报上级行政部门批准，但是被申请人的罚款高达 24120 元，且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得到上级政府的批准。因此，被申请人越权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效力，复议机关应予撤销。

三、申请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破坏森林资源的错误行为，并积极改正修复。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补种 1550 棵树苗，且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申请人家里经济困难，与妻子均患有慢性病需要常年用药，两个孩子正在上学，家庭经济来源单一，只靠打零工支撑家庭开支，家庭负担重。采挖黄栌幼树也是迫不得已，请求上级政府考虑申请人家庭情况，依法详实调查，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 27 号）。

被申请人称：一、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原行政处罚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认定事实清楚准确，数量无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认定事实清楚准确，数量无误。

三、本案中林木价值计算方式：依据卢价认字〔2023〕64号价格认证书第3页第19行幼树、乔木幼树5--10元/株（针叶上浮30%），本案按照5元/株计算，林木价值为1206株\*5元/株=6030元。严格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法。鉴于其主动补种树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其从轻处罚。责令补种滥伐林木株数两倍树木2412株，处林木价值4倍罚款计24120元。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不存在明显过重处罚情况。

四、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按照法定程序于2024年5月2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卢林罚告字〔2024〕第27号），告知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当事人于2024年5月27日到卢氏县林业局执法大队进行陈述申辩并递交减免申请。综上所述

述，被申请人已履行告知义务，做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24120元罚款未超过该规定设定罚款限额无需报上级行政部门批准。

六、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已充分考虑当事人家庭经济情况、积极配合调查和补植树木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已对其行为作出从轻处罚。其要求撤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处罚内容无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本案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维持处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分别于2021年冬天至2022年夏天、2022年冬天至2023年2月份两次在卢氏县X乡X村X申请人陈某林坡采挖黄栌幼树1206棵，2022年11月底在抖音注册店铺开始直播出售，店铺名为“X盆景”，共直播售出700余株，获利5480元。2023年2月23日被卢氏县公安局民警查获，次日被卢氏县公安局取保候审。侦查终结后，卢氏县公安局于2024年2月20日将申请人陈某移送起诉至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3月8日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以“申请人陈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法定从轻情节和积极修复生态环境酌定从

轻情节，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决定对申请人陈某不起诉（相对），并责令其具结悔过。同日卢氏县公安局以“申请人梁某的犯罪情节轻微，可不追究刑事责任”为由将案件移送被申请人处处理，4月12日卢氏县公安局以“检察院对申请人陈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为由将案件移送被申请人处处理。5月9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情况为“现场地类为乔木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采挖现场补种有松树和柏树。”5月13日被申请人出具林业行政处罚价值认定计算说明，鉴定申请人采挖林木价值为6030元。5月15日被申请人集体讨论后于5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卢林罚告字〔2024〕第27号）并于次日送达申请人。5月22日申请人陈某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提交减免申请，6月14日经被申请人集体讨论决定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具体处罚内容为：“责令补种树木2412株；并处林木价值4倍罚款24120元。”6月25日申请人陈辉提交延期申请书；6月26日被申请人出具延期缴纳罚款决定书（卢林延决字〔2024〕第01号）。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是否合法、适当。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林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申请

人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滥伐林木的行为应被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本案中，申请人在立案后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进行调查，认错态度较好。期间积极主动花费14725元购买树苗，补种1550棵树，其已经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另外，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其所在村出具的从轻处罚建议书以及提交的病案可以证明。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基于坚持“比例原则”的要求，处罚时不能以罚代管，应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不过分加重当事人的负担。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决定时未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罚款24120元的处罚过重，违反了过罚相当原则，缺乏适当性，依法应予纠正。

三、同一处罚案件有两个及以上当事人，每个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都是独立的，即便多个当事人同时参与了同一违法行为，对其各自的行为也应当分别予以评价。对于同一行政处罚案件的两个违法行为人应当分别下达处罚决定书，具体列明违法行为人的责任和处罚结果，以切实保障当事人复议、诉讼的合法权益。本案被申请人在同一处罚决定书中对两个申请人同时做出处罚，处罚内容不明，程序存在瑕疵。

四、为查明案件事实，2024年8月29日本机关组织举行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双方的意见。期间，基于申请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已补种树苗的事实，而被申请人亦认为在案件处理中未考虑行政行为适当性等多方原因造成处罚结果不适当的处罚决定等原因，双方均自愿同意调解。本着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目的，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在具体的处罚数额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第二项处罚内容对处罚金额不适当，本机关依法对该部分内容予以变更，对于其他处罚事项处罚适当，申请人陈某、梁某申请撤销，理据不足，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变更被申请人卢氏县林业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卢林罚决字〔2024〕第27号）第二项“并处林木价值4倍罚款24120元”的内容为“并处林木价值罚款10000元”。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3日